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其他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86546712
被审计单位名称: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文号: 中汇会鉴[2022]230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陆加龙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144725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平
注册会计师编号: 330000191903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71-88879999
事务所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 <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 咨询电话: 40000025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2]2307号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农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农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农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农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农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仅为新农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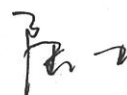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 2022年4月26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8]160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贵所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14.33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990.00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2,800.00万元(不含税，其中前期已支付2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0,39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33050166753509001099银行账户20,121.00万元、中国银行仙居支行359775443902银行账户8,269.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19945101040048377银行账户6,000.00万元、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1207051129201362812银行账户6,000.00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929.1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18年11月2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607号)。

(二) 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4,684.66
减：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2,975.30
减：投资理财产品及通知存款	19,000.00
加：利息收入	155.76
加：理财收入	2,791.21
减：手续费支出	2.5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45.32

本表中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差异为 14.36 万元，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原应由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会同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

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将募投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基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³/h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简称“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分公司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以下简称“台州新农”）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科技”），同时公司将注销台州新农开设的“加氢车间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00166825）新农科技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1207011129200317196）。2021年12月16日，公司、新农科技、保荐机构光大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多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存放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居支行	33050166753509001099	募集资金专户	3,345,858.96	活期
中国银行仙居支行	359775443902	募集资金专户	5,741,013.07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仙居县支行	19945101040048377	募集资金专户	18,838,391.32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市仙居县支行	1207051129201362812	募集资金专户	15,317,909.68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如东支行	32050164733600001495	募集资金专户	953,253.94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166825	募集资金专户	2,263.21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支行	1207011129200317196	募集资金专户	1,398,086.02	活期
合 计			45,596,776.2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上述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分公司划转至子公司后决定注销分公司，公司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变更为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1 年购买的理财产品和通知存款及当期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人	受托人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2021 年度 收益(万 元)	是否 赎回
本公司	宁波银行	2020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4,600.00	2020/7/15	2021/1/15	80.00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1,400.00	2020/10/19	2021/1/19	15.41	是
本公司	浙商银行	挂钩 shibor 利率人民币存款	19,920.00	2020/10/19	2021/4/19	424.01	是
本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088 期	1,000.00	2021/1/22	2021/4/16	6.90	是
本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102 期	4,300.00	2021/1/22	2021/7/23	72.90	是
本公司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106 期 L 款 (21ZH106L 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4/22	2021/10/19	136.61	是
本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794 期	2,200.00	2021/4/22	2021/7/15	17.21	是
本公司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21 年第 4799 期	8,000.00	2021/4/22	2021/10/15	146.59	是
本公司	宁波银行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1/7/30	2022/1/26		否
本公司	宁波银行	大额存单	7,500.00	2021/10/26	2022/4/26		否
本公司	工商银行	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结构性存款-专户型 2021 年第 311 期 G 款 (21ZH311G 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1/10/25	2022/4/28		否
	小计					899.63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上述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1,700 万元全部用于“营

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 6,000 万元。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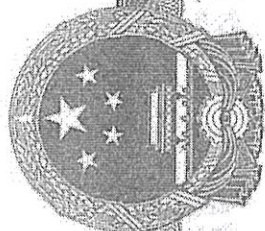
2022 年 4 月 26 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净额			38,260.8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1.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659.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000 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 430 吨氯化钠项目	否	17,991.81	17,991.81	906.81	9,717.50	54.0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584.25	否	否	
2. 年产 6,600 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	否	8,269.00	8,269.00	27.09	1,141.92	13.8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完成一期工程)	9,922.42	是	否	
3. 年产 4000 吨 N-(1-乙基丙基)-3,4-二甲苯胺、2500 吨 1,3-环己二酮、500 吨 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 600Nm ³ /h 氢气技改项目	否	6,000.00	6,000.00	2,471.14	3,088.54	51.48	2022 年 6 月 30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是	6,000.00	6,000.00	1,876.41	3,712.00	61.8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8,260.81	38,260.81	5,281.45	17,659.96	46.1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 年产1,000吨吡唑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试运行后对工艺进行持续优化调试,故本年产能利用不足,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分公司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全资子公司并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因分公司划转至子公司后决定注销分公司,公司将募投项目“加氢车间技改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新农精细化工厂变更为台州新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公司终止实施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子项目“物流仓储配送及终端服务体系”,并将上述子项目终止后的结余募集资金1,700万元全部用于“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另外两个子项目的建设,变更后募投项目“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仍为6,000万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2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84.6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分别继续用于四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准许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额度内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9,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2020年12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子公司可继续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自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年产6,600吨环保型水基化制剂生产线及配套物流项目”、“年产4000吨N-(1-乙基丙基)-3,4-二甲苯胺、2500吨1,3-环己二酮、500吨N-异丙基-4-氟苯胺、配套600Nm³/h氢气技改项目”和“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延期至2022年12月31日、2022年6月30日、2021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年产1,000吨吡啶醚菌酯及副产430吨氯化钠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1年6月30日调整至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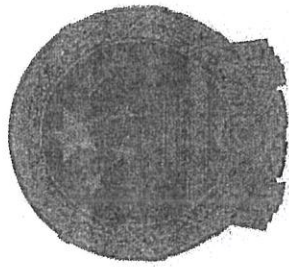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2

[仅供中汇会鉴[2022]330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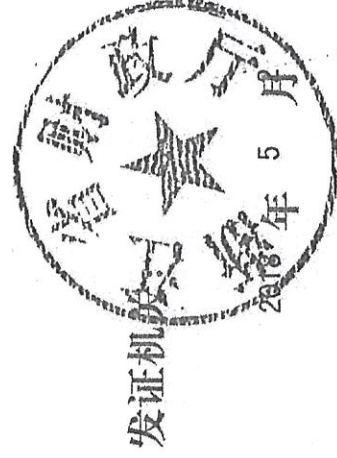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00016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